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2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7)且该预案项下的回购方案(以下简称“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虑到公司近日股价波动,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已达到百分之二十,为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并全部予以注销的回购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影响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继续审批及获批后的独立实施。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24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减持公司A股股票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总面值不超过该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和/或H股股份数量的10%(以下简称“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如果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所授予的2023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批准的下一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回购股份可依据下一年度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

鉴于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并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1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7.24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283,833股-10,283,833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561%-0.356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但受限于公司A股回购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10亿元时(因股份单价导致回购金额总价非亿元整数时,以去尾法计算亿元数的整数),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和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7.24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283,833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即2,887,992,582股)的0.35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7.24元/股(含),即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则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7,992,582	100	2,877,708,749	100	2,877,708,749	100
股份总数	2,887,992,582	100	2,877,708,749	100	2,877,708,749	100

注:以上数据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7.24元/股(含)进行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03.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86.33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86.9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1%、流动资产的2.58%。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公司已向相关方就前述事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主体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相关方发出问询函,依据相关主体作出的问询函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截至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日无关于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公司A股股票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及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作出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材料》及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 1、在拟回购期限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3、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及筹集资金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2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并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公司曾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7),且该预案项下的回购方案(以下简称“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考虑到公司近日股价波动,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已达到百分之二十,为积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或“本次回购股份”)。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影

响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继续审批及获批后的独立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已就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获得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有序、高效协调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同意授权首席财务官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实施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5-025)。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2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在有关期间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总面值不超过该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和/或H股股份数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7.24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283,833股,约占公司于本公告日已发行总股本(即2,887,992,582股)的0.35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5-025)。

根据上述回购方案,以公司本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础且仅考虑回购注销前述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283,833股计算,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887,992,582元减少为2,877,708,749元,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887,992,582股减少为2,877,708,749股。具体减少股数及减少注册资本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而确定的注销股数及对应的减资金额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依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5年4月9日起至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张远舟
4、联系电话:021-20663091
5、传真号码:021-50463093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